

#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川助函〔2014〕54号

## 关于开展2014年“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

### 系列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

近年来，国家和省不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增加财政投入，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建立起覆盖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学生资助政策，全面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以及对学生的励志感恩教育取得的成就，展示新一代大学生的青春奋斗风采，经研究，决定举办“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 (一) 口号：中国梦·谁青春不奋斗。
- (二) 主题：助学·筑梦·铸人。

### （三）内容及要求

本次活动主要包括征文、图片大赛、宣讲活动等 3 项内容。

1. 征文。征文主题为“助学·筑梦·铸人”，题目和字数均不限，体裁为记叙文。要求内容真实、感情真挚，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传递正能量。征文面向全省地方属高校所有接受国家和省助学政策资助的学生（含在校生及毕业生，以下简称“受助学生”），由他们撰写自己的青春奋斗故事。同时欢迎受助学生的同学或学校从事资助工作的老师，以受助学生生活、学习和工作经历为核心，讲述自己或他人的青春奋斗故事。

2. 图片。图片大赛的主题是“我的家·我的梦”。面向全省地方属高校所有接受国家助学政策资助的在校学生。可由参赛者本人或者请周围的人，用手机或者相机拍摄自己或自己的家庭在学习或生活中的瞬间，并用不超过 200 字的篇幅讲述关于自己、父母或家庭的梦想以及缘由。照片要求不小于 1M，格式为 JPG。

3. 宣讲活动。鼓励各高校组织主题宣讲活动，邀请关注贫困大学生成长的院士、教师、往届受过国家资助的优秀毕业生，在本校进行主题宣讲，与大学生一起分享自己或他人奋斗故事。

## 二、投稿时间、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1 日

（二）投稿流程

在校生将参赛作品及报名表(详见附件)一并上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参赛作品真实性及参赛人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报名表盖章(资助中心章或学生部门章),学校将本校所有参赛学生作品及报名表扫描件,各校开展宣讲教育活动的视频及文字实录等材料,汇总统一报送省资助中心。毕业生、老师参赛作品和报名表,直接报送省资助中心。

### (三) 投稿要求

请各高校总结近年来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成就,加强宣传,精心组织,积极引导鼓励在校学生参与此次活动。各校推荐的征文、图片,原则上每所普通本科院校各 5-8 篇,每所高职院校各 3-5 篇。同时,加强对参赛作品的审查,确保作品是从原创的、未公开发表的。如有发现与资助情况不实或抄袭他人的,将取消参评资格。省资助中心将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用于开展宣传等工作。

## 三、活动表彰与奖励

2014 年 11 月底,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助学·筑梦·铸人”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分类评出省级征文、图片及组织奖等奖项,并下达获奖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在省级征文、图片获奖作品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联合举办的“助学·筑梦·铸人”

征文活动。获得国家奖励的学生，省资助中心将资助其参加全国性文化交流或出国学习等活动。

联系人：罗毅；联系电话：028-86121660；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邮编：610041）；电子邮箱：[scxszz@163.com](mailto:scxszz@163.com)。

附件：2014年度“助学 筑梦 铸人”主题征文活动报名表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4年11月4日



附件

## 中国梦·谁的青春不奋斗

### 2014年度“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活动报名表

大学在读    已经毕业

姓名		性 别		一寸免冠近照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邮 箱		
手机或座机		QQ 或微信		
现就读学校、年 级及专业（或就 职单位及职业）				
学校（或就单 位地址）			邮 编	
家庭成员状况				
征文题目				
受资助情况				
备注				

注：1、请据实在“大学在读”或“已经毕业”选项框内划“√”。  
2、报名表除“备注”外，全部为必填项。